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美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柒佰零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柒佰肆拾玖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3年1
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；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美玉於民國 111年7月20日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
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
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
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
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
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

01 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
02 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
03 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
04 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
05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
06 使用至 113年7月23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 113,749 元整未按
07 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09 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8 另行聲請。

1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